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赞成：8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钟利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要求，选举罗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10日